

八(一)6創意廣告徵選

屏東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
創意廣告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 5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、縣〈市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。
- 三、屏東縣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本土多語學習，豐富多元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。
- 二、發揮創意，進行本土語廣告創作，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廣告創意競賽，促進在地文化、環境景觀深入認識，行銷屏東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里港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本土語文國教輔導團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以創意廣播比賽與得獎作品公開播放方式，行銷屏東縣風土人文、觀光景點、物產等特色。
- 二、可單用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、新住民語或混合使用。
- 三、創意廣播最後結尾是「以上為屏東縣政府廣告」，含此句時間以25~30秒為限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師生均可參加，以學習階段分組報名方式參加。
- 二、每隊1-3人。

陸、分組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園組：可混齡組隊、可親子組隊、可師生組隊。親子組隊、師生組

隊學生數不可少於大人人數。

二、國小組：可各年級混合組隊

三、國中組：可各年級混合組隊

四、教師組：可跨校組隊

柒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作品請轉成 MP3 格式，長度請 25~30 秒為限。參賽者自行配音、特效及配樂，如有版權之音樂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。將自編的創意廣播，上傳至屏東縣本土語創意廣告競賽管理系統。

二、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寄件

(一) 網址：屏東縣本土語創意廣告競賽管理系統

<https://forms.gle/JcdcFkGZXZBoAV7w5>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月7日17:00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作品說明書。
2. 線上列印作品授權書。
3. 110 年 5 月 7 日 17:00 前先行列印作品說明書、授權書及報名清冊。
4. 授權書請郵寄至里港國小。資料不齊全者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5. 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5 月 7 日(郵戳為憑)。

捌、成績公告：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處網站首頁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廣告創意：50% (含與主題關聯性、架構及創意)

二、聲音表現：30% (含發音、聲調變化)

三、配樂音效：20%

四、時間：25-30秒, 不扣分, 未足或超過每3秒扣1分, 未足3秒以3秒計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每組前三名學生獎狀一紙

二、每組前三名指導老師敘獎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落實221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文之美。

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促進多語種化，文化及語言的多樣性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。

三、透過創意廣播，結合創造性實作，融入生活經驗，培養靈活應用本土語文的能力。

四、經由活動增強學生的自我認同，擴展多元視野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五、藉由活動更深入了解屏東縣特色。

六、將徵選得獎作品公開廣播，進而宣傳推廣屏東縣之特色，以擴大後續效益及宣傳效果。

拾貳、其它事項：

一、得獎的作品一經公佈，各隊不得任意更改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二、作品評審後，得獎作品使用於主辦單位的本土教育網站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依宣傳所需，行使一切非商業性使用、無限次公開展覽及上網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行給酬。

三、參賽作品除應符合比賽主題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品及獎勵。

五、凡參加者均視同遵守本簡章之規定。其他未訂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縣網中心及比賽站台公布，不另行通知